

西峡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直播” 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11月20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本报对此次行动进行全程直播,10余万名网友在线直击法院执行工作。

当天早上6时整,执行干警雷霆出击。根据线索,执行干警赶到一家早餐店,找到了被执行人徐某。在一起健康权、生命权纠纷案件中,法院依法判决徐某赔偿原告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徐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也不如实申报财产,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面对执行干警,徐某辩称自己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细心的执行干警通过早餐店的营业执照,发现徐某就是这家早餐店的经营者,当即对徐某采取拘传措施,以便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促使徐某履行赔偿义务。

“明明开着门店,还说自己没钱赔偿别人,这真是‘老赖’!”直播间里,网友们纷纷留言指责徐某。

在此次行动中,被执行人张某没有想到,自己的家竟然成了执行现场、直播现场。

在张某与西峡县某水暖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张某支付了部分欠款,但仍拖欠8800元。执行干警多次督促张某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张某以与申请执行人协商为由,再三推拖。

执行干警赶到张某家中后,直播间里的网友们立即不淡定了,纷纷留言:“这个小区的房子很贵,这人家里的装修还这么好,客厅的沙发估计就值3万多元,竟然赖着8000多元不还!”

看到执行干警上门执行,张某认为执行干警小题大做,张某的母亲更是当场撒泼,对抗执行。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张某及其母亲逐渐冷静下来,表态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但需要时间凑钱。在执行干警的再三告诫下,张某履行了还款义务,案件当场执结。

在直播间里,网友们还看到了执行干警温情执法的感人场景。

被执行人张某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当执行干警赶到张某家中时,看到张某正在照顾瘫痪在床的老母亲。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依法向张某

送达传唤通知书,并详细释法明理后,让张某安顿好老母亲,再自行前往法院协商案件的后续执行。

“人性化执法,为西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点赞!”网友们在直播间里纷纷留言点赞。

此次行动,当场执行完毕1起案件,拘传被执行人7名;经后续工作,被执行人在法院执行完毕1起案件,达成和解协议3起案件,拘留被执行人2名。

本报全程直播此次行动,10余万名网友在线直击法院执行工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执行中,执行干警通过直播镜头,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答网友们提出的问题,并结合具体案例,详细讲解执行立案、执行保全、执行风险、执行措施等法律知识,为网友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执行+直播”,不仅有力打击了一批被执行人,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③1

桐柏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娟)日前,桐柏县人民法院运用诉前调解机制,有效化解3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份,桐柏县某公司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由该物业公司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该小区部分业主长期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交未果,便将其中3名业主诉至法院。

调解员李春风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并结合相关典型案例,耐心释法明理。同时,李春风根据3名业主所反映的情况,针对改善小区绿化环境、规划完善机动车辆停车位、安装电动车车棚等方面,向物业公司提出优化物业服务具体建议。在李春风的耐心调解下,3名业主与物业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同意降低部分费用并免去逾期违约金,业主当场结清拖欠的物业费。③1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 大乘山护国普严禅寺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大寺林腹地一块总面积11280.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证》遗失,声明作废。
- 内乡县公安局张海潮人民警察证(警号:080643)遗失,声明作废。
- 刁仁庆购买万家园华鑫苑23号楼西13、14A户046#车库收据(编号:0827076)遗失,声明作废。

道歉声明

本人范让因销售假药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在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
特此声明

道歉人:范让
2024年11月22日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豫R·222GQ

违法行驶 罚款50元

11月6日9时41分,中心城区北京路京达巷北侧,车牌号为豫R222GQ的车辆在直行车道右转。根据法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50元。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南阳内乡智慧物流园建设工程涉及500千伏玉群I线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现有的500千伏高压线玉群I线横穿牧原智慧物流园项目核心功能区,对该园区的功能布局造成较大影响。内乡县人民政府提出迁改要求,拟将该条高压线路迁移出园区规划范围,重新规划线路,以满足牧原智慧物流园建设的需求。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

南阳内乡智慧物流园建设工程涉及500千伏玉群I线迁改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我单位现就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相关事项作以下说明——

一、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及公众意见表查阅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需查阅纸质版文件的,可到我单位查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下方。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公

众、专家和有关部门。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拨打联系电话;2.信函、电子邮件;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可到我单位领取或通过上述链接下载)。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鄂主任,联系电话:18836727766,通信地址: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环评单位: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

杨工,联系电话:0377-63163180,邮箱:henanhuixin@126.com,通信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凯越国际写字楼703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至项目报批前期间,向我单位、环评单位或者当地环保局提出意见。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